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2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21 个会员国有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。该条规定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(2010 年和 2011 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佛得角	2 939.66
中非共和国 ^a	295 067.00
科摩罗 ^a	869 291.00
多米尼克	32 619.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255 831.00
加蓬	169 114.00
冈比亚	7 745.00
几内亚比绍 ^a	472 930.00
吉尔吉斯斯坦	35 278.00
利比里亚 ^a	156 399.00
马绍尔群岛	33 234.00
密克罗尼西亚联邦	18 809.00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帕劳	21 039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757 006.00
索马里 ^a	1 185 336.00
苏丹	327 095.00
斯威士兰	11 967.00
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	81 853.00
汤加	39 895.00
瓦努阿图	15 782.00
也门	170 384.00

^a 大会 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 66/4 号决议决定，允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直至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。

潘基文(签名)
